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办〔2013〕219号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 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江西检验检疫局，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充分发挥质检职能作用，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现全面振兴和跨越式发展，质检总局提出以下支持意见。

一、支持在振兴发展中先行先试

（一）支持探索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范围内，支持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质检领域有关政策创新、先行先试。积极

研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质检政策，在资金、项目、基础设施、人才培育和对口支援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赣州市加快推进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等重大平台建设，支持吉安市吉泰走廊支柱产业配套技术设施建设，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二）支持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进行“进出境检验检疫监管区”建设试点，探索检验检疫集装箱监管新模式。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探索建立高风险项目严密监管和低风险产品快速放行相结合的检验监管机制。完善直通放行、绿色通道制度，增加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出口企业数量，支持够条件的企业申报“出口免验”。支持出口食品及其农产品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探索赣南供港澳食品、农产品监管放行新模式，开展赣南脐橙、南丰蜜桔出口直通放行先行先试综合试点。

（三）支持创新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行为长效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性赣南脐橙地理标志产品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活动。帮助建立健全 12365 系统，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申诉举报途径。

二、支持产业结构战略调整

（四）支持实施名牌战略。指导南康市创建全国实木家具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支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支持崇仁县建成全国变电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

（五）支持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及其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特色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支持赣南脐橙等优秀赣南地区地理标志产品扩大对外展示与交流，优先推荐上述产品纳入我国签署的地理标志双边合作互认互保清单。

（六）支持重点产业生产许可准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差别化产业政策，支持钢铁、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积极支持解决龙南县福鑫钢铁有限公司、寻乌县文峰钢铁有限公司的热轧带肋钢筋产品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支持新办或改扩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按照新颁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七）支持培育出口新优势。支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和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建设，扩大出口种养殖基地注册备案，指导获得国外卫生注册和政府认可。支持检验检疫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特色农业、现代轻纺、家具、电子、新能源电池等产业相关的前沿检测技术、检验检疫标准、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重要产品形成出口竞争新优势。

（八）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重点领域的国家标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地方联盟标准建设步伐。加大对南康家具产业集群的支持，支持建立国家级进境木材检疫处理中心和集装箱检验检疫监管区，支持家具用木材资源的直接进口和快速检疫放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重点领域综合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以钨、稀土有色金属产业作为发展重点，支持积极参与钨和稀土领域相关标准化工作。

（九）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支持建立以红色旅游为主导的特色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赣州市瑞金、兴国、吉安市井冈山和抚州市资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

三、支持提升质检监管和服务水平

（十）支持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设区市商品条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支持力度。同时加大对代码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行帮扶指导，提升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标准化技术机构技术水平和能力。

（十一）支持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加大全省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从人员培训等方面，重点扶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的基础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和能力，提高量传溯源体系的覆盖率。

（十二）支持提升认证认可服务水平。扶持在江西成立独立的认证机构，重点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力开展管理体系和有机产品等认证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大对人员培训、认证监管、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监督抽查等的扶持力度。

（十三）支持口岸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口岸核心能力建设。重点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防护体系建设，在无水港口、综合保税区、出口加

工区、集装箱场站建立媒介生物监测点，在主要风景旅游点、出口果园、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立实蝇监测点。加大对检验检疫反恐、传染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十四）支持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水平。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设区市特检中心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更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基地建设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支持和帮扶抚州市特检中心新增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资格。支持和帮扶吉安市特检中心锅炉能效测试工作资格授权。加大对省、市、县三级信息化装置和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的支持力度，指导建设预警系统。支持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服务赣州市天然气及成品油仓储基地建设。

（十五）支持质检执法能力建设。在执法装备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优先安排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质检部门参加总局的各类培训，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质检部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

（十六）支持检验检疫机构和设施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立检验检疫机构，推进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公路口岸监管场站建设。支持赣州综合保税区和赣州航空口岸建设，优化特殊监管区域检验检疫管理。在基础设施、人员编制、高端人才引进、执法装备和预算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检验检疫机构提高监管和服务能力。

（十七）支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质检史料馆建设。加大对赣州瑞金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质检史料馆改扩建支持力度。支持史料馆在基础建设、教育内容、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建成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全国质检系统重要教育基地和形象展示平台。

四、支持加强检验检测科研能力建设

(十八) 支持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对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申报的总局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指导和帮助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在人才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指导在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中心”。支持稀土、钨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和推进国家级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十九) 支持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支持在赣州南康市建立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属中央事权的,按照项目申报的有关规定,总局给予重点关注和支持。

(二十) 支持国家塔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在国家塔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验收,输电线路铁塔、通讯铁塔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等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其加强技术人员和检验能力建设,具备能力时,依法指定其承担电力金具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工作。

(二十一) 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已经设立的国家柑橘检测重点实验室、国家矿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支持江西检验检疫局开展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筹建,指导和帮助申报总局及国家级项目。

(二十二) 支持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检验检疫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围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重点产业和进出口贸易发展,围绕检验检疫执法把关技术需求,促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赣州检验检疫局实验室能力建设。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由国家标准委、认监委和总局各司局会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范围内质检部门具体落实。质检总局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国家标准委、认监委和总局各司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协调配合，把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质检部门要及时向地方政府请示报告，加强与上级质检机构的沟通，加强工作衔接，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总局领导，总师，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印发
